玉环新局审〔2023〕9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阿迪河砂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砂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阿迪河砂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阿迪河砂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砂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阿迪河砂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砂加工厂建设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漠沙镇曼线村委会阿迪小组。项目于2021年5月12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76号），项目代码：2105-530427-04-01-375232。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46亩（项目选址区域用地约9.848亩，其余为项目所依托的现状道路占地），建设1条年产10万吨的建筑用砂加工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用房、过磅房、洗沙水沉淀池、原料堆料场、成品堆料场及其他辅助设施。产品包括砂料、公分石、瓜子石。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4.5万元，占总投资的17.25%。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砂石原料开挖扬尘、砂料临时堆场扬尘、场区堆料场扬尘、砂石装卸扬尘、道路运输扬尘等，同时挖掘机、运输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燃油机械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原料破碎、筛分等工段进料口处加水进行破碎、筛分，通过湿法作业，减少破碎和筛分过程中粉尘排放；项目在原料供应区设置移动式洒水降尘装置对开挖、临时堆砂场洒水抑尘；在厂区域给料、破碎机料口设固定式喷水降尘装置、进行湿法作业，减少扬尘；厂区产品堆场、原料堆场、装卸点设移动式洒水降尘装置，对暂不扰动堆场表面采用篷布或防尘网覆盖抑尘；进出厂道路及场内裸露地面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设置洗车平台对加工区厂内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等降尘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排水管道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厂内雨水通过阀门控制收集初期雨水后，其余清洁雨水通过雨水沟顺地势直接排出场外进入漠沙江。厂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含砂废水（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含砂废水、洗砂工序产生的含砂废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砂料堆场滤水、厂区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原料供应区废水包括筛洗水、河砂渗水和采砂船含油废水。生产厂区含砂废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砂料堆场滤水、厂区初期雨水及河砂渗水排入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540m2）的初期雨水及生产用水三级沉淀池（容积800立方米）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经收集桶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降尘等，不外排。原料供应区采砂船产生的含油废水设置船用油水分离器（处理规模为0.2m3/h）处理后用于采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厕所依托阿迪小组公厕，距离约 200m。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厂区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等；原料供应区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采砂船、挖掘机、装载机。要求选用合格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破碎、筛分等高噪声工序布置于加工区中心区域，远离敏感点及河道；对破碎机、筛分机、喂料机、水泵等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生产及合理制定运输计划，将运输任务安排在白天；运输道路两侧有环境敏感点，运输车辆日常运输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加强运输车辆日常保养维护和进场运输道路的日常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在厂区内办公区域设置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管道引到沉淀池，对生产废水沉淀池中的泥沙使用挖掘机挖掘清出，即挖即运，外售新平及元江一带用于蒸汽制砖原料使用，清挖过程中的滤水返回沉淀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船用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分类收集贮存，设置危废暂存间（14平方米），并安装警示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或处置。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区分区防渗工作。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及柴油储罐区域（包括罐体、围堰及地面）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好防雨、防渗、防腐，防止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设10cm高墙裙，地面及墙裙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柴油储存采用地面卧式双层钢制储罐设置，通过对储罐罐体刷防腐漆，柴油罐放置区设置围堰，围堰池的容积应大于柴油储罐的容积，围堰池底及池壁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化并在表面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定期对围堰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处应立即进行修护；罐区地面进行硬化后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柴油罐区（包括罐体、围堰及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防渗工程建议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设置导流渠、收集池，能防止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暂存间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一般防渗区，生产废水沉淀池池体、污泥暂存池池体，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1.5m，渗透系数K≤1.0×10-7cm/s，或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执行。简单防渗区，生产厂区及进出场道路，一般地面硬化。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九）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漠沙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湖柏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4月13日印发